黄龙县中学2026年秋季-2027年春季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肉类食材采购）
供应合同

甲方（需方）

名称：黄龙县中学

法定代表人：程为、

地址：黄龙县中山东街69号

联系电话：0911-5822767

乙方（供方）

名称：黄龙县丰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芳

地址：黄龙县三岔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7398636777

鉴于甲方为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及师生饮食安全，需长期采购食堂食材，乙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中标本项目，具备合法的资质且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应产品种类、规格及质量标准

（一）产品种类

里脊肉、排骨、猪肉、鸡脯肉、鸡腿肉、牛肉。

（二）产品规格

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以每批次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需求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2. 所供肉类须为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加工的产品，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胴体表面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和品质检验验讫印章，证货相符。从农户处收购活畜禽的，须统一送至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经检疫检验合格并出具证明后方可配送，不得无证供货，确保可溯源。

3. 冷链运输，到货时肉品中心温度 ≤4℃（鲜肉）或 ≤-18℃（冻肉），包装完好、无解冻迹象、无血水渗出、无异味。

4. 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二、供应期限

本合同供应期限自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2027年 8 月 31 日止。

寒暑假期间甲方不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无需供货，合同持续有效，不视为合同终止。

若一方需非法定、非合同约定情形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结清所有已经确认的款项。

三、供应数量及交货方式

（一）供应数量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每日用餐人数（预计 500 人），及菜品计划，于每日 15 点前通过书面单据、指定微信工作群向乙方下达次日的采购订单，明确所需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如确需电话临时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电话订单当日以文字形式向甲方回传确认订单内容，最终订单内容以甲方留存记录为准。

乙方应按照订单数量足额供应，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无法满足订单数量，乙方需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供应数量或更换同类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产品标准，同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学校食堂指定的食材储存区域。

2.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每日早上 8:30 前将当日订单所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确保不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加工制作。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尽快补齐货物，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每延迟交货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金额 5‰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0%；延迟超过 6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当次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堂临时采购替代食材的差价、人工成本增加等）。

3. 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应在乙方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若无法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当次不合格产品的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双方就食材质量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结果与甲方验收意见一致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显示食材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产品价格

乙方供应产品价格参照黄龙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同种类、同规格产品平均批发价执行，乙方供应价格不得高于该市场当日同种类、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批发价，同时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关于报价的相关约定。

甲方有权每周开展市场询价并留存询价台账作为价格核对依据。

产品市场行情发生上涨波动，乙方如需调整供货价格，须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调整幅度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市场询价记录、原材料采购发票、厂家调价通知等），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按新价格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上调供货价格。

若市场批发价格下降，乙方应同步下调对应食材供货价格，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期市场批发均价。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双方按月据实结算，每月 30 日为结算日。乙方需在结算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送货单据原件、合规发票及结算明细

表，明细表应注明每次送货的日期、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不全、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顺延审核付款，该情形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不产生逾期违约金。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结算资料，双方核对无误并确认结算金额后，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3. 如甲方逾期付款，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每逾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付逾期利息；针对同一笔结算款项，逾期利息累计总额不超过该笔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所有款项及逾期利息。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乙方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能够提供产品的来源地、生产厂家、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配送进入校园人员均须持有效健康证明，遵守甲方校园防疫、卫生管理规定。

2.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出现食物中毒、身体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召回问题产品、承担甲方师生的医疗费用、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

行政罚款、停课整顿期间的食堂运营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售后服务

1. 甲方在产品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退换货、赔偿等）。

2.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向甲方征求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见，根据甲方反馈及时改进供应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供货服务评价、整改与退出机制

（一）评价适用范围

本条款约定的评价、整改、退出机制适用于乙方全部供货服务行为，涵盖食材质量、供货时效、价格合规、售后响应、资料提交、合作配合等全部供货相关事项，评价同时作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重要组成部分。

（二）评价主体与评价频率

评价主体：由甲方学校管理层、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共同组成食堂服务评价小组。

评价频次：每月开展不定期抽查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全面综合评价，月度抽查结果计入学期综合评价总分。

乙方收到评价结果后，如对评价结论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评价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小组提交书面申辩材料，评价小组复核后出具最终意见。

（三）评价核心指标与等级

六项核心评价指标

（1）食材质量合规性：食材是否符合国标、招标文件及合同标准，有无腐烂、霉变、过期、假冒伪劣等问题；

（2）供货时效达标性：是否按时、足额供货，有无无故延迟、缺货、少货；

（3）价格合理性：不高于当地农副市场当日同品类同规格批发均价，无擅自涨价、虚高报价；

（4）售后服务响应性：质量问题是否按合同时限完成核实、退换货、赔付；

（5）资料提供完整性：按时提供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结算资料，完整落实食材溯源；

（6）合作配合度：遵守校园管理规定，配合验收、检查，异常情况及时沟通。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由评价小组制定评分细则综合判定。单次月度抽查单项指标不合格，记为一次预警记录，纳入学期考核。

（四）整改要求

乙方单学期首次综合评价不合格，或月度预警记录 1-2 次，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列明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最长 15 日。

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复核；复核合格可继续履约；复核不合格，甲方可直接启动合同退出解除程序。

（五）单方解除退出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无需乙方同意，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供货合作：

1. 连续两个学期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 单学期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预警记录，经催告 15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学期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

3.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师生食物中毒、群体性不适），或多次供货延迟超 6 小时、售卖假冒伪劣食材、拒不配合价格整改等严重违约行为；

4. 经甲方核实属实的 20 人次及以上师生、家长集中负面投诉，限期整改无效。

（六）退出程序与责任

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注明解约原因、解约日期、结算及货物处置要求；

通知送达当日合同解除，甲方不再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停止供货；

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双方结清全部已验收合格食材货款，乙方剩余合格食材按甲方要求处置；

因乙方考核不达标触发解约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金、赔偿甲方差价、人工等全部直接实际损失；存在售卖假冒伪劣、变质过期食材情形的，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不再合作，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种类、规格、数量、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

（2）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及乙方供应情况，对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3）乙方出现质量、延时交货、擅自涨价、考核不合格等违约且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并提供准确的产品需求信息。

（2）按时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签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款项。

（3）为乙方交货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交货地点的具体位置、安排验收人员等，不得无故刁难乙方。

（4）妥善储存乙方供应的产品，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产品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收逾期利息并暂停供货。

（2）在甲方未按照约定下达订单或提供虚假需求信息，导致乙方损失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且甲方不同意调整价格，导致乙方严重亏损确无法继续履约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该解约权利，应当同步提交完整市场价格证明材料，并且应当继续供货不少于 45 日过渡期，保障甲方完成新供应商遴选交接，不得直接中断食堂食材供应。

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招标文件要求供应产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2）按时、足额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月度抽查、学期综合评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3）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甲方反馈的产品质量及服务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4）遵守甲方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进入学校食堂区域时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规定，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除应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 2 倍的违约金；该违约同时触发合同其他违约金条款的，违约金不重复叠加，取较高标准执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合格产品，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直接损失。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7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政府采购项目下重大变更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

（2）另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经营资质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的；

（4）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评价退出机制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0 天内结清所有已验收合格食材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将剩余的合格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如退货或继续供应），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书面补充协议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具体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后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纪要；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 1：《供货食材清单》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4：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学校、财务、档案留存，满足政府采购档案归档），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31日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31日